

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處理原則(稿)

經 10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實施
經 102 年 3 月 18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2 年 3 月 25 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經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自 104 年 8 月 1 日實施
經 105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5 年 1 月 28 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經 105 年 6 月 1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經縣府 105 年 6 月 6 日核定後實施
經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經縣府 105 年 10 月 26 日核定後實施
經 111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俟縣府核定後實施)

- 一、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處理減班超額教師，依據教師法第十五條及屏東縣縣立國民中學暨高級中學國中部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超額教師，係指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落實專業師資結構要點規範計算各領域各科所需教師員額後，於該年度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
- 三、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不得列為超額教師，但能於當年度八月一日申請復職者，基於實際需求之考量須得將其納入該年度超額教師名單之列。
- 四、本校協調產生超額教師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落實專業師資結構要點規範，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科授課時數標準，以當學年度之教師每週實際職務授課節數計算，來排定預估下學年度超出教學人數之科目，與超額科目順序(若任教多科、以聘任科目為準)。

(二)採自願優先原則：超額科目教師中如有自願參加介聘者，以自願擔任超額教師者優先，自願超額介聘者需簽具「切結書」(附件一)，留存本校，自願者多於超額員額數時，以積分高者優先(以附件二積分表為依據)。

(三)若無自願者或自願人數不足時，採積分制(核給積分計算方式依據五、)並填寫積分計算表(如附件二)，各科依照積分高低排序列出超額名單。

(四)超額教師名單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陳校長核可後，函報屏東縣政府辦理。

- 五、積分計算方式：(積分採計教師在本校服務年資至該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其餘證件一律採計該至該學年度 5 月 31 日止)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除服兵役之年資仍可採計外，其餘應扣除，留職停薪前後之年資可視為連續。

(一)年資積分：

- 1、在本校連續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 3 分。

- 2、在本校擔任主任(含代理)每滿1年加給2.5分。
- 3、在本校擔任組長，每滿1年加給2分。
- 4、在本校擔任導師、午餐秘書，每滿1年加給2分；在本校擔任導師滿半年者加給1分。
- 5、除上列職務給分外，自104學年度起在本校擔任教務主任(含代理)、學務主任(含代理)、教學組長、生教組長，每滿1年另加給1分。
- 6、自104學年第一學期起，同一學年兼任職務，得採計其一。

(二)在本校成績考核積分：

- 1、列四條一款，每滿一年給2分。
- 2、列四條二款，每滿一年給1分。
- 3、列四條三款，每滿一年扣1分。
- 4、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尚未修訂前，在本校服務期間因懷孕請病假或延長病假，致使考列第四條第三款者，等同四條一款加分。

(三)在本校獎懲積分(最高20分)：

- 1、嘉獎1次給1分；申戒1次減1分
- 2、記功1次給3分，記過1次減3分。
- 3、記大功1次給9分，記大過1次減9分。
- 4、獎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獎狀，縣級者給0.5分，南部七縣市給1分，省級者給1.5分，中央級者給2分，事由相同不得重複計分。1張給0.5分，書面警告1次扣0.5分。

(四)本校研習之積分(最高20分)：

在本縣依「教師在職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等，每滿一週核給1分，每滿18小時採計0.5分未滿18小時者不計分。

(五)積分相同者，以年長者為高分；年齡相同者以女性為高分。

- 六、對本處理原則有異議者，得經三分之一以上正式編制內連署召開修訂會議，並經出席會議二分之一以上正式編制內教師同意後修訂。
- 七、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函報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辦理。